



本期提要:

- 香港公司之股息分派
- “備案”取代“審批”——中國外商投資進入新時代
- 歐盟罰蘋果145億，國際稅收環境暗潮洶湧
- BVI:全球經濟生態共存 (Co-existing) 的離岸樣本?

香港公司之股息分派

宏傑作為一家在香港紮根30年的專業機構，一直以來都為客戶提供財稅方面的諮詢與建議等專業服務。香港公司的股息分派，是很多客戶都關注的問題。今天，我們為您做一個簡單的介紹。

股息

所謂股息，就是指以資本來計算的利息，即公司將每股的部份盈利作為利息派給股東。一般來說，香港上市公司每年派息兩次，即中期息（財政年度中期）和末期息（財政年度末期）。對私人公司來說，董事會可以決定盡可能多地分派股息。在香港，分派股息和紅利沒有法律程序上的區別。

是否分派，以及如何分派

香港公司是否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次數和方法，均由**公司董事會**決定，法律上並沒有硬性規定一定要分派。董事會可以在任何時間決定是否要分派股息/紅利，可以在**公司章程**內規範股息分派方式及授權執行人。

中期息還是末期息

一般情況下，我們都建議客戶選擇分派中期息，因為中期息可以由董事會去授權執行，而末期息則必須在周年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才可進行。因此從程序上說，中期息的分派比較簡單。

分派之法律規範

對於分派是否有違法之情況，一般根據下列情況：

- 是否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執行股息分派；
- 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利潤及資產的分派去執行，當中主要為：
 - 只有累計的可對現盈餘（累計可對現盈餘）可以分派。可對現盈餘的計算方式

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準則，除了在香港法律規定額外之專案（例如：折舊是不可對現的，不過在香港法律上是界定為可對現的），以及；

(ii)如果在上一年之已審計財務報表上，審計師對於該份審計報告有發出保留意見，在分派股息時，審計師需要出俱一份“聲明”去說明該保留意見與公司分派股息是沒有關係的。以及；

(iii)如果在上一次審計決算和分派日期之間間隔過長，董事可以準備一個“中期財務報表”來完成此次分派。但一般來說，最好是在距離分派三個月之內準備財務報表。

Tips

必須注意的是：

(1)在香港，沒有要求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前必須按規定繳納賦稅!!這意味著，一家公司在繳稅前（請注意“（3）”）便可以正式宣佈一個分派。

(2)任何人不得強迫董事會分紅或派息，並且在宣佈分紅之前，董事會有權保留部分他們認為數額適當的利潤作為收益儲備。他們可以因為預見將有商業困難時期，或準備在最近的將來要發行資本化股票而不進行分紅或派息。

(3)董事需對股息分派的合法性負責，如出現超額支付的股息（或不合法的分派），股東必須付還給公司。如果沒有辦法找到該股東，董事可能會因為“失職”而承擔此償還責任。

宏傑建議：

我們遇到過客戶在沒有通知及尋找專業服務團隊的協助下，自行分派股息並出現超分情況（尤其是董事忘記所需繳納的稅款撥備）因而觸犯法律，使得來年的審計報告出現保留意見的情況，最糟糕的是：董事需要承擔個人責任！

此程序將包含實際利潤的估算實現利潤和其它提供稅收的要求，因此我們建議客戶，應在專業的公司秘書及審計師的說明下處理股息分派程序，以避免引起一些不必要的法律風險。

“備案”取代 “審批” ——中國外商 投資進入新時代

就在杭州G20峰會召開的前一天，全國人大常委會丟出了一個重磅炸彈！

2016年9月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做出了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簡稱“決定”），對於《外資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簡稱“外商投資四法”）進行了修改，並將在2016年10月1日生效。隨即，商務部公佈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簡稱“徵求意見稿”）這一切，標誌著：中國的外商投資即將進入一個全新的時代！

修改核心

根據決定，外商投資四法中，均分別增加了一項規定：將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台胞投資企業的相關審批事項改為“備案管理”；而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則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即：“**全面審批制**”變為“**普遍備案制**”和“**負面清單下的審批制**”。

在此徵求意見稿下，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企業的設立和變更的程序為：（見左圖1）

如備案範圍內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以下變更，則需要進行變更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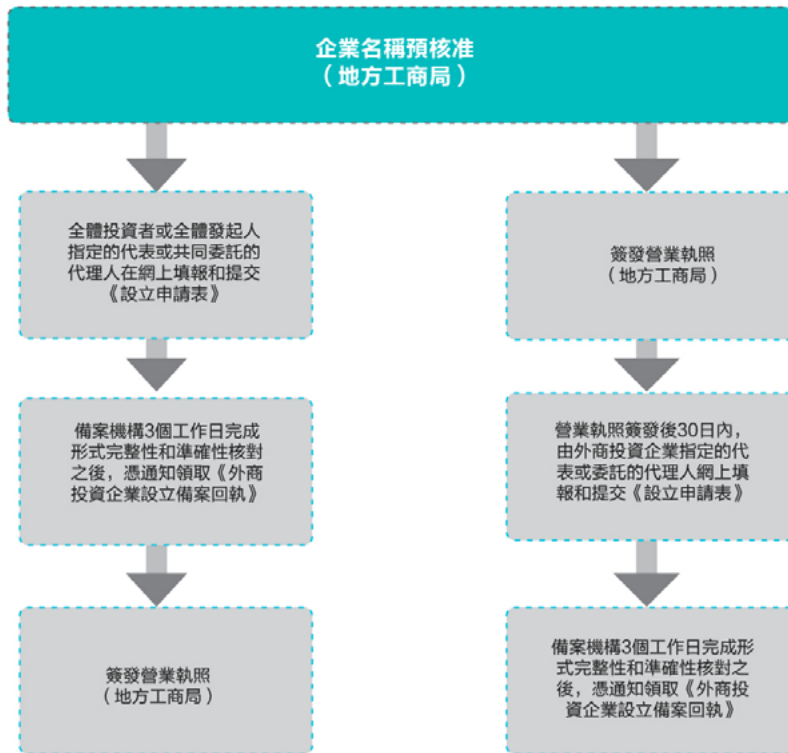


圖1

- 1) 外商投資企業基本信息變更；
- 2) 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基本信息變更；
- 3) 股權（股份）、合作權益變更，包括股權質押；
- 4) 合併、分立、終止；
- 5) 外資企業財產權益對外抵押轉讓；
- 6) 中外合作企業外國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資；
- 7) 中外合作企業委託經營管理。

其變更程序為：（見左圖2）

Tips

值得注意的是：

- 1) 備案機構為：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副省級城市的商務主管部門，以及自由貿易試驗區、國家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相關機構。
- 2) 若變更事項涉及到國家規定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應當按照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辦理**審批**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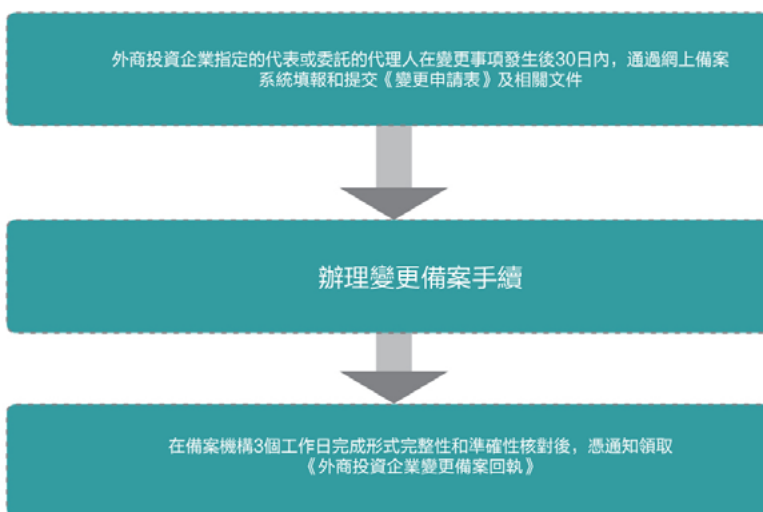


圖2

關注熱點

負面清單

徵求意見稿的第二條指出，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的，適用備案制度。目前，負面清單制度已經在上海、廣東、天津以及福建的自貿區試行，甚至已經比較成熟。而此次的決定和徵求意見稿意味著將會有一份負面清單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內容會是什麼？與自貿區的負面清單會有什麼增加或減少？

鑑於相關法規將於2016年10月1日開始生效，一切必定會在生效前便掀開神秘面紗，我們拭目以待。

其他制度銜接

說到中國關於外商投資方面的法律法規還有一系列的規範性文件……幾乎每一

個“圈內人”都能“如數家珍”，那麼此次關於外商投資四法的修改，勢必會牽扯出如何與之前法規規章和制度體系的銜接問題；涉及到原先的審批相關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外匯管理制度和外資並購以及合資經營等問題。

如此巨大的工作量，距離決定和徵求意見稿公佈至正式施行，只剩不足一個月的事情，有關部門能否有效地完成和落實相關工作，亦值得關注。

《外國投資法》草案

還記得2015年年初，引起“一片譁然”的《外國投資法》（草案）（簡稱“草案”）中深入闡釋了“外國投資者”、“中國投資者”和“控制”的概念；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管理模式取代逐案審批制；以及加強事中事後監督管理的概念。如今看來，此次的決定和徵求意見稿，已經將原草案中的一部分內容落實了。

至於《外國投資法》可於何時落實？目前來看，全國人大常委會和國務院都沒有將其列入近期規劃計劃當中。然而，中國的外商投資法律及管理制度的不斷順應發展進行調整，就足矣，不是麼？

VIE模式何去何從

每每提到外國投資，就會觸動到一個敏感的“神經”，那就是VIE模式！早前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受到巨大的關注，正是因為其提及“實際控制”的概念。此次的決定和徵求意見稿尚未涉及到這一領域，但鑒於我們上文提到的，此次的決定已經將部分草案中的內容落實，那麼明確“實際控制”概念是否也是箭在弦上？

有人對此感到憂心忡忡，覺得VIE模式即將失寵。事實上，關於VIE模式的消極言論多年來從未間斷；也有人覺得VIE模式實際上是一組合同，只能通過法院來判定合同無效，無法從行政機關層面作出干預。

宏傑對此持樂觀態度，VIE模式本身就是一個應運而生的產物，其靈活性和時代性就決定了它在任何環境中都可以隨之進行調整出最適合的模式，並最大程度地發揮優勢。或許最初的VIE模式會消失，但隨之而來的，可能是VIE2.0！

以上，我們為您介紹了全國人大常委會針對外商投資四法做出的主要修改，以及由此引發出的關注熱點。無疑，中國外商投資已經進入了一個全新時代，而針對此留下的一系列懸念，我們會持續關注，並在第一時間為您送上相關信息。

歐盟罰蘋果 145億，國際 稅收環境暗潮 洶湧

就在全世界的“果粉”對iphone7 翹首以盼的時候，歐盟卻向蘋果公司潑了一大盆冷水。本週二，歐盟宣佈要求蘋果公司支付愛爾蘭政府130億歐元（145億美元）的稅款。其指出，愛爾蘭政府給予蘋果公司的稅務優惠協議，違反了歐盟的國家補貼規定和歐盟法律。

消息一出，引起了軒然大波。歐盟、蘋果公司、愛爾蘭政府、以及美國政府紛紛站在自己的立場之上表明態度，看似是企業與政府、國家與國家之間的較勁，卻已掩蓋不住國際稅收環境的暗潮洶湧……

歐盟：打擊國家壟斷，保證公平競爭

愛爾蘭是歐盟成員國，其成員國之間實施的是單一市場政策，很多管理規範和重要的政府

功能都是在歐盟層面運作的，但稅收卻是各成員國自行處理。因此，很多跨國公司利用這樣的特點，將歐盟總部設在了企業所得稅稅率僅為12.5%的愛爾蘭來進行合理避稅。

值得一提的是，在歐盟雖然沒有設立統一的稅收管理機構，但是卻有統一的反壟斷機構，其主要工作就是打擊國家壟斷，保證歐盟境內的公平競爭。因此，歐盟限制成員國向個別公司提供資助；且近年來，歐盟認為和個別公司達成優惠稅收交易也是一種非法資助的形式，所以才有了這張蘋果公司的天價罰單！

蘋果公司：上訴到底

面對這張罰單，蘋果公司行政總裁庫克發出聲明，強調蘋果公司沒有違法，且蘋果公司無論在美國還是愛爾蘭都是納稅大戶，並認為歐盟此舉動是想改變國際稅務體系。

事實上，由於美國的企業所得稅率很高，美國很多大公司都跑去愛爾蘭、荷蘭和盧森堡等歐洲避稅天堂避稅，比如星巴克、亞馬遜和麥當勞等。愛爾蘭企業所得稅非常低，只有12.5%，蘋果公司採用了“**雙重愛爾蘭荷蘭夾心三明治（Double Irish With a Dutch Sandwich）**”的避稅手法（詳見下文：宏傑小百科），將蘋果公司的稅率降到了2%。

愛爾蘭政府：堅決不要蘋果錢

145億美元，相等於愛爾蘭去年全國企業所得稅的兩倍還多，愛爾蘭政府居然say NO！並表示未給蘋果公司提供相應的稅收優惠。很多人對此表示不解，而愛爾蘭政府給出了答案。

第一：捍衛愛爾蘭稅收系統的完整，為在愛爾蘭的企業提供一個穩定的稅收環境，並且對歐盟國家補貼條款侵犯主權成員國稅收許可權這一行為發出挑戰。

第二：確保愛爾蘭經濟的長遠發展。事實上，愛爾蘭的企業所得稅率是整個歐洲中，最低的，是愛爾蘭吸引外商投資和增加就業機會的一個重要條件；一旦接受了蘋果公司的罰款，勢必會失去更多的外來投資，對國內經濟帶來巨大的消極影響。

美國：國內稅制改革刻不容緩

針對歐盟的這一行為，美國政府表達了強烈的不滿。就目前美國的稅制而言，企業所得稅率為35%，政府允許跨國公司把境外收入調回境內之前延遲報稅；一旦歐盟對美國公司的調查認定其應補繳稅款，這部分補交的稅款便可以用來抵扣美國應繳稅款。這樣一來，美國不僅失去了就業機會，也失去高額的稅收收入，這一張開給蘋果公司的罰單，實際轉嫁到了美國政府的頭上。

同時，美國還認為，歐盟的舉動將會開出一個十分糟糕的先例，擔心在發展中國家產生效仿，在全球範圍內掀起補交懲罰性稅收的浪潮。

美國國內的稅制改革，之前就是美國大選的焦點之一，此次事件更是將其推向了一個白熱化的狀態。

宏傑觀點

歐盟這次的舉動，似乎是在宣示著歐洲傳統避稅國家的日子將越來越不好過了。愛爾蘭此次被推到了風口浪尖，而瑞士、盧森堡早已開放了金融信息法，存款在歐洲的各國居民，或想通過歐洲來進行避稅的跨國企業都面臨著信息開放和稅務統一徵收的問題。

國家	稅率
奧地利	25
比利時	33.99
保加利亞	10
克羅地亞	20
賽普勒斯	12.5
捷克	19
丹麥	23.5
愛沙尼亞	20
芬蘭	20
法國	33.33
德國	29.65
希臘	26
匈牙利	19
愛爾蘭	12.5
義大利	31.4
拉脫維亞	15
立陶宛	15
盧森堡	29.22
馬爾他	35
荷蘭	25
波蘭	19
葡萄牙	21
羅馬尼亞	16
斯洛伐克	22
斯洛文尼亞	17
西班牙	28
瑞典	22
英國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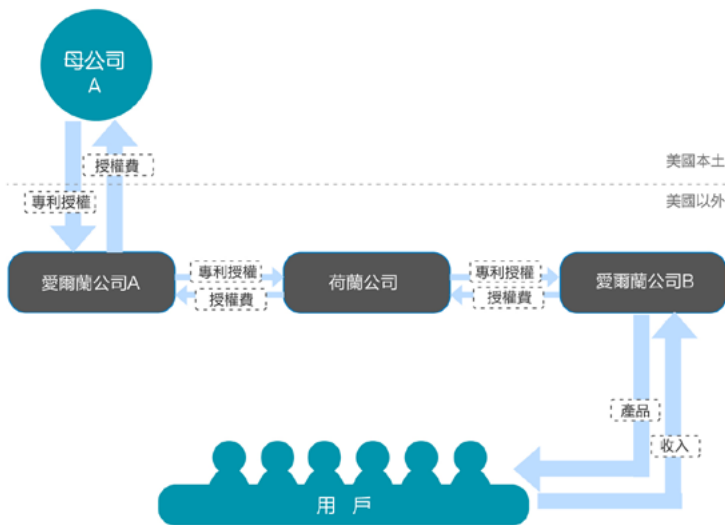
（歐盟成員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單位為百分比，%。
數據來源：2015年畢馬威全球稅率調查）

美國與歐盟之間的較量，更是凸顯出了在全球反避稅的浪潮下，國際稅收體制的碰撞與變幻無常。如今，全球經濟發展並不樂觀，面對全球每年避稅金額這塊巨大的蛋糕，美國與歐盟兩大經濟體利益衝突已逐漸增多。國際稅收制度以及主要國家稅收制度的改革，將會成為影響跨國投資的一個重要因素，宏傑也會為您持續關注！

宏傑小百科

雙重愛爾蘭荷蘭夾心三明治 (Double Irish With a Dutch Sandwich) 稅制架構說明

這種稅制安排需要在海外註冊兩個愛爾蘭公司：**愛爾蘭公司A（銷售公司）**和**愛爾蘭公司B（實際營運公司）**以及一個**荷蘭公司（中轉站）**。



雙重愛爾蘭及荷蘭夾心三明治稅制結構圖

愛爾蘭公司A在愛爾蘭註冊，但實際運營地位於加勒比等避稅天堂，在愛爾蘭只要實際運營位於海外，原則上可以不用繳稅；並且即使在愛爾蘭註冊的公司，只要母公司或者總部設在外國，就會被認定為是外國公司，仍為零稅率。

愛爾蘭公司B為在愛爾蘭實際運營的公司，適用愛爾蘭12.5%的企業所得稅。如直接將愛爾蘭公司B的海外收入轉到愛爾蘭公司A，是會被課稅的，因此設立的荷蘭公司作為中轉站。

愛爾蘭和荷蘭規定，歐盟成員國之間的交易免繳所得稅，因此，由荷蘭公司將營業收入轉給愛爾蘭公司A，則只要這筆海外款項不匯回美國，就可以不必課稅了。

BVI:全球經濟 生態共存 (Co-existing) 的離岸樣本?

“好久不見

我還是很喜歡你

像春草燃綠山脊，不容置疑

希望您對《宏傑季刊》

亦是如此”

兩年的思考與積澱，這本《宏傑季刊》想告訴您的，更多……

不只是事件，還有思考

封面故事

BVI多面受敵，來自成功的“詛咒”？

轟動一時的“巴拿馬檔（Panama Paper）”再次將世界的目光聚焦在了境外金融中心，身為“領頭羊”的BVI，又再度成為了重點攻擊的“靶心”。為什麼受傷的總是BVI？環境驅使？還是自身問題？

.....

不只是信息，還有觀點

法律聚焦

重大變革！《BVI商業公司（修訂）法案2016》

為您全面盤點BVI商業公司法修訂內容、其他立法支援以及新增專屬服務。BVI順應趨勢不斷改變，讓我們堅信新時代或將到來！

.....

不只是我們，還有權威

機構聲音

BVI之於全球經濟價值

本期《宏傑季刊》非常榮幸的獲得BVI政府授權許可獨家刊載BVI總理兼財政部長奧蘭多·史密斯博士（授英帝國官佐勳章）在BVI議會上的講話。讓更權威的聲音來告訴你BVI的態度、價值和決心。！

.....

不只是當下，還有未來

觀點解讀

不斷奔跑，HOLD住新世界

總結當前全球經濟形勢及BVI自身優勢，BVI仍將是優選司法管轄區？面對風雲變幻的世界經濟格局，香港亦將是其替代者？不畏浮雲遮望眼，風物長宜放眼量，道阻且長，未來可期

.....





掃描二維碼
關注宏傑微信

《宏傑季刊》征訂

《宏傑季刊》由宏傑集團研究與出版部編輯出版，是一本關於公司架構規劃、國際稅務籌畫以及跨境投融資方面的專業季刊。雜誌採用“一期一主題”的編排方式，致力於為您提供兼具技術性與可讀性的深度研究和專題報告。

作為一本客戶刊物，《宏傑季刊》僅限於宏傑集團與VIP客戶之間的信息溝通與交流。自2010年創刊至今，《宏傑季刊》已經走過了整整6個年頭，一直堅守“工具用心”和“專業主義”，歡迎客戶積極訂閱《宏傑季刊》，並一如既往支持我們！

※您可以掃描左側二維碼，關注宏傑官方微信，獲取《宏傑季刊》最新信息。

※您可以流覽宏傑網站（http://www.manivestasia.com/index_chi.html）進入【研究與知識】，閱讀最新一期《宏傑季刊》及其它宏傑出版物。

※您可以回復下方信息，我們將會記錄下您的信息，在雜誌出版之後第一時間郵寄到您的手中。

【姓名 | 單位 | 位址 | 郵編 | 電話 | 電子郵件】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上海	宏傑杭州	宏傑澳門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7室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大廈A座2402室	中國杭州市拱墅區莫干山路218號中聯大廈A幢802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
電話	(852) 2851 6752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傳真	(852) 2537 5218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電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臺灣客戶免費專線:	00800 3838 3800	中國客戶免費專線:	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宏《風》

本人希望介紹我的朋友收取宏《風》

姓名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郵寄至：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郵編：200040），或傳真至：（8621）62495516，也可以發電子郵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